

“松绑”国企，国资委开放权清单

35项授权放权事项将大幅激发企业活力

备受关注的《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近日正式对外公布。业内人士认为,这版清单具有更聚焦企业关切、授权放权程序更明晰、更强化分类授权等一系列突出亮点,有利于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与管住管好国有资本有机结合,最大程度调动和激发企业的积极性。

聚焦企业关切 明晰条件程序

在此次出台的清单中,国资委重点选取了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包括规划投资与主业管理、产权管理、选人用人、重大财务事项以及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与中长期激励等,涵盖了混改、重组、薪酬等当前国企改革面临的热点问题。

“对于具体授权放权事项,我们事先广泛听取了企业意见,确保清单能够直接回应企业的诉求,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介绍说。

他表示,清单中的一些权力事项虽然此前已在其他文件中有所体现,但清单作了强化,有的在授权对象上进行了拓展,有的在程序方面予以细化,有的体现了鲜明的支持态度,更加便于企业落实。

同时,清单中每项授权都务求条件明确、程序细化、权责清晰,确保授权、放权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可操作性。例如,清单全面取消了事前备案的程序,要求在实践中,除干部管理外,不能再有“事前备案”“事前沟通一致”“备案同意后实施”的情形。

不少中央企业的负责人表示,这版清单进一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措施“很精准”“很解渴”,能落地、可操作,充分体现了“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的改革要求。

以激励机制为例,对各央企,

清单明确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清单授权其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并授权其董事会审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等事项。这一系列举措无疑将进一步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进企业内部机制改革。

强化分类授权 引入动态调整

清单提出的授权放权事项,并不是“一揽子”“一刀切”地直接授予所有中央企业,而是根据各央企的功能定位、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实际,将授权事项分为四种类型——适用于各央企的授权放权事项21项;适用于各类综合改革试点企业的4项;适用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的6项;适用于少数特定企业的4项。

值得关注的是,国资委强调将加强跟踪督导,定期评估授权放权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采取扩大、调整或收回等措施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

“对于获得授权但未能规范行权或出现重大问题的企业,国资委将督促企业做出整改,根据情况收回相应的权力,并定期更新清单内容,不断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翁杰明说。

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宋志平表示,清单加强了授权定期评估、调整收回等监管机制,真正实现了

授权与监管相结合,在管好、放活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提升行权能力 促进层层“松绑”

如同硬币有两面——监管部门授权放权的力度加大,企业也必须自我约束、练好内功,才能确保各项授权放权接得住、行得稳。

换言之,随着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资监管部门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这就要求企业要在坚持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业内人士指出,清单的授权放权事项已经明确,各企业不能抱有“有了政策等细则,等了细则要支持”的心态,应该进一步增强改革的主动性、自觉性,才能把这项政策用足用好。

事实上,国资委制定出台这版清单时强调,授权放权不能只停留在企业集团总部,而是要做到层层“松绑”,把授权放权落实到各级子企业或管理主体上。

对此,宋志平表示,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中国建材集团下一步将制订相应的授权放权清单,对董事会运作规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充分授权,全面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新华

我省制定职教改革重点任务 新增本科计划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

6月4日,江苏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的通知,包括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质量标准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高素质“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队伍、大力提升办学质量、健全组织保障等6大方面18项重点任务。

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出,将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建设50所左右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和专业建设计划,创建2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个左右骨干专业(群)。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制定专项政策,建设10所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新增本科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教育。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

分级培养和联合培养。

完善职业教育质量标准体系提出,完善中、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省、市、校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承接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2019年试点规模不少于4.5万人。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出,推动落实《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成立20个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建设2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试点行业。省级每年认定100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 王拓

5年内每万人口配备35名医生 《省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出台

近日,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出台《江苏省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计划通过5年时间,全省城乡每万服务人口配备35名基层卫生人员,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让更多老百姓实现家门口看病。

八部门出台的政策,计划通过招聘一批、培养一批、培训一批、共

享一批等办法,推动人才资源下沉,同时改善其工作环境和待遇。到2023年,累计为基层招聘卫生人才3万名左右,培养农村定向医学生1万名左右,每年新增培养全科医生1000名以上;下基层多机构执业人数达到8000人,每年上级医院医师晋升职称前下基层服务人数保持在2000人以上,初步实现“强基层”的目标。 仲崇山

环保失信企业用电要加价 差别电价对象半年一评

近日,省发改委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对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较重失信(红色等级)和严重失信(黑色等级)的企业,其用电价格将在现行电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加价0.05元和0.10元,差别电价政策对象半年一评。

新政策明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以每半年最后一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的评价结果为准。省生态环境厅分别

于1月和7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汇总前半年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电力公司。执行差别电价采用追溯补缴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与静态运用相结合,评价结果每日滚动更新,每半年发布一次名单用于执行差别电价等政策,根据电价标准对失信企业后续半年时间内的生产电量收取加价电费,并统一由省电力公司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许海燕

我省发布生态环境十大典型

6月5日,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第二届江苏生态环境十大先进典型”,分别是:长江大保护,南京守好江苏“第一站”;聚泥成岛,宜兴太湖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创新路;生态贾汪践行“两山”理论,百年煤城的绚丽蜕变;溇湖不再有“隔”,还来生态美景;苏州相城区“散乱污”

企业(作坊)淘汰整治;昆山组建江苏首支区镇环保执法检查员队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南通模式”;泰州在全国率先开展“长江大体检”;卫星遥感+无人机技术,助力建筑工地扬尘源监测;江苏绘制长江(江苏段)环境风险地图。

新华

江苏出台意见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严重违背诚信将被终身追究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近日,我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由省发改委起草的《意见》指出,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院士推荐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加强科研诚信审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推荐、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成果评优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

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综合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

《意见》指出,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或撤销已立项项目,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

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院士推荐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名单等处理。

《意见》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江苏科研诚信状况报告,并在“信用中国(江苏)”上予以发布。

宋晓华